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告 清盤呈請

認可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申請認可令(統稱「清盤公告」)。

另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申請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認可令已由法院以書面方式處理且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裁決」)。

根據裁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第182條**」)僅於主要事項涉及「公司財產處置」、「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變更」的情況下方適用。

裁決澄清，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成員身份變更」，故不適用第182條。因此，缺少認可不會妨礙本公司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因此，本公司就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認可令申請遭駁回。法院亦確認，倘應用第182條，法院將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認可令，原因為籌集新資本不會損害債權人或出資人的利益。

鑒於裁決，本公司接獲的法律意見為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任何未來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公告所披露的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認可令仍然有效。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